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國藥師平字第 105100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門診六類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跨醫事機構調整實施時程之公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5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5520 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賴彥壯(02)27065866轉3065
電子信箱：A11099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門診六類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跨醫事機構部分之階段實施期程，調整至106年第1季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方案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同醫事機構部分，近期常接獲病人至醫事機構處方或調劑時遭拒絕之投訴及醫事機構對於方案執行過程之疑義，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故旨揭方案調整至106年第一季比照同醫事機構部分之模式，採分階段實施。

(一)106年第一季，實施對象：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二)106年第二季，實施對象：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

(三)106年第三季，實施對象：藥局。

二、於實施前之輔導階段，本署會繼續進行各項資料回饋、執行疑義輔導及民眾宣導作業，以期使本方案順利推行。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2016-05-12
交 17:24:49 章